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6943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千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6MJL20553X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宁高磊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宝安大道5010号深圳多彩汇威文化创意博览城B座C区一层105、106、108、110号，B区一层116号

经查，职工肖玲（身份证号码：*****404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肖玲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7038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千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6M1L20553X8

职工姓名：肖玲
 身份证号码：*****404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	6.00	2023年01月至2023年01月为7650元	5%	382.50元	250.00元	132.50元	795元	795元	159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3年01月至2023年01月为7650元	5%	382.50元	250.00元	132.50元	1590元	1590元	318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为9790元	5%	489.50元	250.00元	239.50元	2874元	2874元	574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2116元	5%	605.80元	250.00元	355.80元	1779元	1779元	3558元	
总计							7038元	7038元	1407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6944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千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6MJL20553X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宁高磊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宝安大道5010号深圳多彩汇威文化创意博览城B座C区一层105、106、108、110号，B区一层116号

经查，职工邓进（身份证号码：*****641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邓进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6859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5 月 28 日

执法专用章
4403041640054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千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职工姓名：邓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6MJL20553X8

身份证号码：*****64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应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4月至2023年04月	0.37	2023年04月至2023年04月为18000元	5%	333.00元	0.00元	333.00元	333元	333元	666元	8/21.75=0.37	
2023年05月至2023年06月	2.00	2023年04月至2023年04月为18000元	5%	900.00元	200.00元	700.00元	1400元	1400元	2800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3年04月至2023年04月为18000元	5%	900.00元	200.00元	700.00元	8400元	8400元	16800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2月	6.00	2023年04月至2023年12月为25155元	5%	1257.75元	200.00元	1057.75元	6347元	6347元	12694元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0.46	2023年04月至2023年12月为25155元	5%	578.57元	200.00元	378.57元	379元	379元	758元	10/21.75=0.46	
总计								16859元	16859元	3371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